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